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廖家卉 科員
電話：(02)2737-7576
傳真：(02)2737-7573
電子郵件：chliao@most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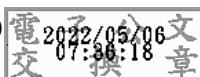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計字第1110025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0P000189_111D2009957-01.pdf、111A0P000189_111D200995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科技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、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（共171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 2022/05/06 07:36:18

部長吳政忠

總收文 111.05.06



1110004090